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03月3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05月18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18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18日09:15至2021年05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313,835,5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3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21,554,0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68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92,281,5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044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3,29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2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2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74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7631%；反对 2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287%；弃权 2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08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9,393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9%；反对 3,067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 1,374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842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7083%；反对 3,067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6313%；弃权 1,374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660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3,29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2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2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74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7631%；反对 2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258%；弃权 2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11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3,29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2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

2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,740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7631%；反对2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1258%；弃权2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111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13,562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2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,010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8742%；反对2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1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13,217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9%；反对3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；弃权2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,66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4531%；反对3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3486%；弃权2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19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和黄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